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4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有關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令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07年6月12日府地用字第1070137189號函辦理。
- 二、另本府地政局於105年1月6日訂定發布「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三、隨函檢送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乙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06.05 18:48

##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主管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布機關：

桃園市政府

發布日期：

105.01.06

發布字號：

府法制字第 1040342797 號 令

異動性質：

訂定

施行狀態：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實施）

主 旨：

訂定「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法規內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案新臺幣五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但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八

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且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案新臺幣二萬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第 3 條

因土地徵收、撥用或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 第 4 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退還。

###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蔣欣怡  
聯絡電話：04-2250219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規定（原為第34條）訂定，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均已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該第56條條文已無存續之必要，本部業以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刪除在案。因該收費標準已失其依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之。

正本：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土地重劃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電子公布欄、地政司【編定管制科】

2018-06-05  
交10換21章

A110300\_地用稽文:107/06/05



1070137189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佳蓁  
電話：03-3322101分機5361  
傳真：03-3368464  
電子信箱：1001786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0137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0137189\_Attach01.pdf、1070137189\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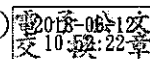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  
號令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辦理。
- 二、另本府業於105年1月6日訂定發布「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 三、檢送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1份供參。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民政局、本府社會局、本府勞動局、本府農業局、本府文化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教育局、本府交通局、本府體育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觀光旅遊局、本府客家事務局、本府青年事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府養護工程處、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A02 建照107/06/12 13:17



2H1070040464 有附件